

(定稿)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鄧咏駿先生

副主席

施能熊先生

委員

陳俊傑先生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蔡澤鴻先生

馮美雲女士

符碧珍女士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亨利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MH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JP

增選委員

陳永健先生

陳嘉豪先生

張仲勉先生

張嘉欣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以東先生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任麗嬋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丁淑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刁廣浩先生	宏施慈善基金總幹事
李家堅先生	宏施慈善基金社會服務處中心主任
黃雅萍女士	宏施慈善基金社會服務處中心註冊社工
黃敏琳女士	錫安社會服務處中心主任
張翠韻女士	保良局劉陳小寶長者地區中心輔導主任
王翠珊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2

秘書

吳詠茵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歐陽均諾先生	林 峰先生
竇一龍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陳小燕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並請委員備悉陳振彬委員現正在會議室外執行區議會主席的職務。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2013/2014 年度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企業公民」青年義工嘉年華
-「發揮正能量·建設好香港」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3 號)

3.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正兼任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職務：

潘進源先生, MH	主席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MH	委員
陳華裕先生, MH	委員
林亨利先生, MH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MH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4.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絡主任王翠珊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一位委員查詢有關財政預算中需要兩套音樂牌照費的原因。

6. 聯絡主任王翠珊女士回應財政預算只初步估算所需費用，最終金額會因應製作公司實際需要，並採取實報實銷。

7. 委員通過撥款 145,000 元推行上述活動。

III. 第九屆『給孩子們』延續篇-職涯 GPS 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3 號)

8.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正兼任『給孩子們』延續篇-職涯 GPS 籌備委員會的職務：

施能熊先生	委員
劉定安先生	委員
鄧咏駿先生	委員

9. 錫安社會服務處中心主任黃敏琳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0. 兩位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10.1 查詢有關參加學生的類型，並建議以學習能力較差的學生為服務對象比較合適；
- 10.2 認為計劃很有意義，如服務人數增加會更好。
11. 錫安社會服務處中心主任黃敏琳女士回應如下：
- 11.1 參加學生是由學校推薦，主要為學習能力稍遜的一群學生，而非尖子學生；
- 11.2 參加者人數是因應服務內容與及共 25 萬的預算而估算出來的。
- 12 委員通過撥款 40,49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計劃。

IV. 甲午年粵劇戲寶賀新歲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3 號)

13.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甲午年粵劇戲寶賀新歲活動計劃小組的職務：

鄧咏駿先生	召集人
顏汶羽先生	委員
麥富寧先生, MH	委員
柯創盛先生, MH	委員
張琪騰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MH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葉興國先生, MH, JP	委員

14. 由於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陳小燕女士因事缺席，主席請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5. 一位委員查詢是次活動與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資助的其他粵劇活動有何不同之處及有沒有受其資助。
16. 秘書回應這個活動並沒有受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資助，多年來也是以「敬老」為活動目標，符合社會服務委員會的宗旨。
17. 委員通過撥款 500,000 元，以推行上述服務計劃。

**V. 婦女事務工作會議「妍樂人生 康健身心」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3 號)**

18.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婦女事務工作會議的職務：

陳永健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蘇麗珍女士, MH	召集人
謝淑珍女士	委員
葉興國先生, MH, JP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MH	委員

1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0. 委員通過撥款 1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3/1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3 號)**

2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業務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3 號)

22. 社會福利署馮淑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3. 十一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3.1 有見觀塘區長者人口日增，居家安老的問題令人關注，建議社署及早檢視長者宿位服務的需求情況，並規劃未來宿位的供應，及興建大型院舍應付長者的需要；

23.2 建議加強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以擔當龍頭角色，帶動其他長者中心提供適切的服務；

23.3 指出公屋戶籍持有人不能同時參加廣東省計劃，以致一些夫婦假若其中一方於香港的公屋居住，而另一方即使已遷居國內，由於其公屋戶籍保留，亦不能申請廣東省計劃；

23.4 查詢如有長者已參加廣東省計劃，而後來欲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條件及途徑；

23.5 建議加強社會服務工作者的培訓以提昇顧客服務及提倡服務使用者的感恩教育；

23.6 查詢社署聯同聖雅各福群會推出的熱飯服務與觀塘區其他機構的膳食服務有何分別，及兩者之間如何配合；

23.7 建議社署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服務，幫助少數族裔建立正面形象，及融入社區；

23.8 建議為油塘區南亞裔的青少年提供學業輔導服務，以提昇他們的就業機會；

23.9 指出新來港婦女並不清楚自己的權益，建議加強宣傳，從而改善家暴問題；

23.10 對社署所提供的精神復康服務表示欣賞，認為計劃能協助精

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

23.11 建議研究如何幫助就讀於私立學校的學生；

23.12 為社署為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物色長期處所表示高興，但同時亦對將要搬遷的服務中心感到浪費，建議社署應預先與規劃署和房屋署磋商。

24. 社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馮淑文女士回應：

24.1 社署會繼續透過協調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深化的共融活動，而跨部門的協作亦可於發掘少數族裔專長方面出發；

24.2 非政府機構於新來港人士經邊境口岸進入香港時會與他們有初步接觸，社署日後亦會透過各種渠道提供資訊予新來港婦女，並於有需要時轉介予社工跟進；

24.3 社署會繼續增加長者支援服務，令長者可以居家安老；亦會配合房屋署規劃地方用途，務求提供更多宿位予長者及殘疾人士；

24.4 社署亦會加強鄰里照顧的概念及感恩教育等正向思想的活動予社區人士；

24.5 會繼續加強前線社會工作者的培訓，令其更了解社區需要；社署亦會因應服務需求而增添人手；

24.6 社署、非政府機構及教育署會繼續為本地及少數族裔青少年的學業提供相關的服務。

24.7 有關委員提出的其他問題，社署將於會後與各委員跟進。

2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1) 社會福利署資助機構宏施慈善基金社會服務處-義務工作大使計劃簡介

26. 社會福利署資助機構-宏施慈善基金社會服務處介紹有關新來港婦女的服務計劃。
27. 宏施慈善基金社會服務處李家堅先生介紹有關服務。
28. 委員備悉委員備悉有關服務。

**(2) 「耆想的天空 II」觀塘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3 號)**

29. 保良局劉陳小寶長者地區中心輔導主任張翠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0. 委員通過撥款 43,26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IX.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2. 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1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吳詠茵

簽署:  _____
主席: 鄧咏駿